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衡建发〔2025〕38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松木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规范建筑领域节能产品（材料）市场，完善节能产品（材料）管理，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节能监管工作的通知》（湘建科〔2022〕1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衡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衡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制度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4日

衡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规范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市场，完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管理，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节能监管工作的通知》（湘建科〔2022〕11号）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中采用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大类：

1. 各类建筑保温（隔热）系统及材料：外墙保温系统、自隔热墙体保温材料、节能结构一体化材料、屋面楼板保温材料和其他保温系统和材料等。

2. 建筑用外门窗、中空玻璃、真空玻璃、入户门、门窗型材等产品（材料）。

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品（设备）：太阳能光热、太阳能光电、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等。

4. 绿色建筑技术相关产品：透水路面砖（板）、预拌混凝土（砂浆）、建筑防水系统材料、导光管采光系统、雨水收集系统、建筑遮阳产品等。

5. 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产品（材料）。

6. 建筑领域其他绿色节能产品（材料）。

第四条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对全市（含各县（市）、南岳区）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实施公示管理，并根据建筑节能技术的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示的产品（材料）类型。

第五条 市绿色建筑事务中心协助市住建局做好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抽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住建局、南岳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松木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对所管辖项目使用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项目应使用合格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优先选用绿色建材产品，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在确定应用产品（材料）时应查验公示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复验与验收，产品（材料）信息情况将作为项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核查内容。

第八条 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市住建局反馈已公示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使用情况。

第九条 建筑节能产品（材料）的公示由产品供应商或其授权的代理经销商负责申报。

第十条 申请公示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建筑节能产品（材料）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我省地方标准，符合国家、本省、本市有关产业政策。

2. 产品（材料）生产企业应证照齐全，具备与产品生产相适应

应的生产场地、生产技术、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能力、完备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公示编号、企业基本情况、产品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等。

第十二条 申请公示的基本程序：

1. 申请单位向市住建局提交公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衡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申请书》（详见附件），企业及相关产品（材料）资料。

(2) 产品合格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型式检测合格报告。

(3)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2. 申请资料齐全的，市住建局予以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资料审核；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并退回申报资料。

3. 对符合要求的产品（材料），市住建局每季度末在门户网站上进行集中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需继续公示的，企业应在期满前按本制度要求重新申请。在公示有效期内企业基本信息或产品基本信息有较大变动或调整的，须及时申请变更和调整。在公示有效期内产品（材料）被列入国家、省禁止目录的，市住建局对原公示结果予以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对申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住建局可根据现场使用和用户投诉情况，对公示企业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和抽检。

第十五条 已列入公示名单的企业，在公示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建局对原公示结果予以注销，一年内不予受理

公示申请:

1. 相应产品(材料)年度抽检主要性能指标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申请公示资料与实际存在较大出入或申报资料弄虚作假。

3. 相应产品(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较严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用户质量投诉,经查实确认的。

4. 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六条 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衡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申请书

附件：

衡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 公示申请书

产品（材料）名称：

申请单位（章）：

申请时间：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办 事 须 知

一、公示程序

企业提交公示申请表——市住建局科技科审核——公示

二、附件材料目录

1. 衡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申请表（在市住建局官网下载 <http://zjw.hengyang.gov.cn/>）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复印件存档）
4. 产品执行标准
5. 产品合格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原件）

三、收费标准

免费

四、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电话：8291632

衡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 公 示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			
通信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产品（材料）生产地址		生产能力	
产品（材料）名称		技术标准 规范编号	
主要性能指标（主要力学指标、导热系数或热阻、有机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指标等）			

产品（材料）检测情况 （何时何地经何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如何）	
补充说明事项（可选填， 如产品通过认证、获取 奖励的情况）	
市住建局审核意见	